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10:3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姬春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5,536,432.4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30%；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320,302.2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366,614.25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7.43%。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20,302.2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1.47%，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故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1-12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039,733.14元，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